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按文義所指，[編纂]所用的任何有關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經綜合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健泰公司」	指	健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沛新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編纂]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 釋 義

### [ 編纂 ]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 [ 編纂 ]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HY Steel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由本公司指定[編纂]填妥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在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的情況下，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恒益」	指	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恒益公司」	指	恒益捲閘工程公司，在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自一九八二年六月一日起由李沛新先生擁有，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終止經營
「恒益澳門」	指	恒益捲閘工程(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解散
「恒益五金製品」	指	恒益五金製品，在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起由劉麗菁女士擁有，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終止經營
「[編纂]」	指	透過[編纂]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編纂]的申請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指	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在[編纂]中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本公司有條件[編纂][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編纂]以現金認購，並受限於本文件及[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其名稱載於本文件「[編纂]—香港[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編纂]的[編纂]，於本文件「[編纂]」進一步說明
「惠州恒益」	指	惠州恒益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健泰」	指	惠州市健泰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沛新先生透過健泰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HY Metal」	指	HY Metal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Y Steel」	指	HY Steel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即彼等任何一方
「[編纂]」	指	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初步提呈以供按[編纂]認購的[編纂]，連同(倘相關)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惟可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按予以調整
「[編纂]」	指	由[編纂]牽頭的一組[編纂]，預期將訂立[編纂]以[編纂][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編纂]訂立有關[編纂]的[編纂]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編纂]」、 「[編纂]」及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及[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載入本文件內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法會」	指	香港立法會
		[編纂]
「[編纂]」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 釋 義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並將即時生效的經綜合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李嘉俊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李沛新先生與劉麗菁女士的兒子
「李沛新先生」	指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配偶及李嘉俊先生父親
「劉麗菁女士」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麗菁女士，李沛新先生配偶及李嘉俊先生母親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以港元列示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編纂])，預期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連同(倘相關)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編纂]」	指	本公司將向[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惟須受限於[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編纂](佔[編纂]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編纂]歸還根據[編纂]借入證券的責任，其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

## 釋 義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為釐定及記錄[編纂]而訂立的協議
「[編纂]」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惟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 「富強金融資本」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編纂]的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編纂](或代其行事的聯屬人士)與控股股東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編纂]，據此，控股股東將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向[編纂]借出最多[編纂]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要求有關[編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將予填妥的[編纂]
「[編纂]」	指	要求有關[編纂]直接存入[編纂]的公眾人士將予填妥的[編纂]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為本文件日期當日的數據。

本文件中若干貨幣金額經四捨五入約整。因此，在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僅就說明之用及除非本文件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 = 1.25港元及1.00澳門元 = 0.97港元的匯率換算。概無作出陳述表示人民幣及澳門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本公司任何股權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